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

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
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- (二) 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規定。
- (三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二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- (三)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 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置委員十五人、執行秘書乙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，並由學務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 1. 教師代表六人，由高、國中部各年級級導師擔任。
 2. 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長擔任。
 3. 學生代表二人，由高、國中部學生自治組織推舉。
 4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，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註冊組長等人擔任。
 5. 執行秘書乙人，由學務處生輔組長擔任。
- (二)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學務主任另行遴選並奉校長核定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(三) 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，並由學務主任另行召集代理委員奉校長核定後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四、權責

- (一)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 審議學生大功、特別獎勵、大過、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案件。
- (三) 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。

五、獎懲標準

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執行方式及程序

- (一) 偶發（重大）事件（含留校察看、勒令休學、記大過、記大功及其他特殊管教措施）發生經初步處理完畢後，即由召集人召集委員召開會議。
- (二)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通知該生導師、任課老師、輔導老師及輔導教官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- (三) 獎懲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，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四) 獎懲委員會對重大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懲內容，作成決定書（附件），並載明事由、結果、獎懲依據及可申訴途徑，經校長同意後執行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(五) 前項決定書，校長認為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(六) 獎懲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- (七) 獎懲委員會公佈決議結果後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「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」提出申訴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